

代县鑫源长石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实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由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核实专家组(名单附后)对代县鑫源长石矿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实；核实专家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矿方汇报、资料审核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质询等方式，对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行了核实，形成核实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代县鑫源长石矿位于代县县城 27° 方向，距代县县城直距约 27.5km，矿区与胡峪乡长城村有简易公路相通，运距约 10km，行政区划隶属代县胡峪乡管辖。代县鑫源长石矿现持有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9002010027230057044，采矿权人：代县鑫源长石矿；地址：代县胡峪乡麻长城村；矿山名称：代县鑫源长石矿；经济类型：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长石、脉石英；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30 万吨/年；矿区面积：1.3165km²；有效期限：壹年，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开采深度：由 2000 米至 1600 米标高。矿山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二、《方案》、《计划》编制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山西中创建宇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省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该《方案》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地质工程勘察院以“晋九勘院审字[2019]009 号”评审通过。

2023 年 8 月 14 日，代县自然资源局、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组织专家对矿方编制的《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

复垦计划(2023年)进行了审查，2023年8月25日形成审查意见

1、2023年计划工程

1) 对南区、北区以往林草地治理工程进行补植工程

矿山2020年对南取土场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0.6hm^2 ，恢复为乔木林地；2021年对南区采场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0.2885hm^2 ，恢复为乔木林地，2022年对南区渣堆进行治理，治理面积 0.74hm^2 ，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1.6285hm^2 。其中南区渣堆区损毁严重，需重新治理，原草种选择紫花苜蓿，本次选择披肩草；南取土场需补植油松150株。南区采场需补植油松30株。

2) 对矿区洒水抑尘措施

为降低矿区扬尘，本年度计划对矿区、露天采场、堆渣场、办公生活区和矿区道路进行洒水，洒水期主要为3-6月和9月。预计洒水量 400m^3 。

3) 监测工程：

在北区和二南区采场边坡布设监测点2个，每月监测一次，监测24次，布置植被监测点2个，每季度监测1次，土地复垦监测点8次。

4) 管护工程

管护面积 1.6285hm^2 ，需人工2人次，有机肥 2442kg ，水 390.84m^3 。

2、2023年计划投资资金

2023年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年度方案总投资合计为6.85万元。

三、《2023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代县鑫源长石矿对矿山2023年度治理范围进行现场踏勘，对治理区进行航拍并形成影像图，对治理工程进行勘界，复核治理工程资料，复核年度基金缴存情况，编制了《代县鑫源长石矿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年度计划实施总结报告（2023年度）》。

1、上年度未完工程整改情况

代县鑫源长石矿未按计划完成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工程。

2、2023 年度完成工程情况

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计划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化量 (+, -)	备注
一	对南区、北区以往林草地治理工程进行补植					
1	种植油松	株	180	330	150	
2	撒播草籽	hm ²	0.74	0.8	0.06	24kg
3	覆土	m ³		150	150	
二	矿区洒水				0	
1	水	m ³	400	400	0	
三	监测工程				0	
1	边坡监测	次	24	58	34	
2	植被监测	次	8	16	8	
四	管护工程				0	
1	人工	人次	2	2	0	
2	水	m ³	390.84	3000	2609.16	
3	有机肥	kg	2442	100	-2342	
五	其他工程				0	
1	编制年度方案	项	1	1	0	
总计						

3、2023年度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代县鑫源长石矿2023年度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投入治理费用为6.5301万元,治理工程4.5301万元,报告编制费2.00万元。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用缴存

矿山自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后,2020年提取基金3万元,2022年提取基金10万元,2022年使用基金13万元,截止2023年4月底基金账户余额为零;2019年缴存土地复垦费5万元,2022年缴存土地复垦费10万元,2022年使用土地复垦费15万元,截止2023年4月底基金账户余额为零。

五、核实结论及建议

1、矿方按照《年度计划》基本完成了本年度主体恢复治理任务,但未完成2022年度未完成的南采区渣堆林地恢复工程、北区道路绿化工程。

2、矿方需按照晋政发[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并解决现有基金账户存在问题,保证下一年度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

3、南区渣堆采用风化砂进行覆盖,边坡已出现雨水冲刷,部分U型水沟已淤堵,生态恢复效果不明显。北区露天采坑填埋后未进行生态治理、无截排水工程。

4、该矿南、北区进矿道路附近废渣堆放较多,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欠帐较大。矿方需加大治理力度,清理历史欠帐。

5、2022年度未完成的生态治理工作及以往年度治理工程存在的不足之处需在2024年度完成,但不能抵顶2024年度工程。

6、该矿山地环基金提取不足,土地复垦保证金缴存不足,矿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提取缴纳,确保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工程资金所需。年度完成投资未进行结算及审计，建议矿方完成相关手续。

复核验收专家组：





2024年1月27日

附：代县鑫源长石矿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核
实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代县鑫源长石矿

2023 年度矿 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核 实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王永明	山西环新宇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质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印海南	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地质采矿	高级工程师	
王亚丽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 312 队	环境地质	高级工程师	